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修改意见的函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收悉。我厅高度重视，为全面、深入、准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简称“意见”），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98号主席令，简称“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第109号主席令，简称“办法”）和我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经认真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主要任务部分

1.第4页第二项第3条，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中，“制定自治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落实化工产业升级的政策措施，推动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化工产业科学发展水平，稳步开展现代化工关键技术工程和产业化升级示范，延长产业链条，弥补发展短板”，建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理由：根据“意见”、“规定”和“办法”，按照2020年4月9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自治区危险化学品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议决定将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与本《意见》结合起来，一并制定。

2.第4页二项第3条,“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中,根据“意见”要求,建议责任单位建议修改为:自治区应急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理由: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2017〕105号)规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产能,由应急厅牵头落实,负责将不符合安全生产的产能分年度上报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纳入全区淘汰落后产能计划。

3.第4页二项第4条“规范有序发展化工园区”中,建议责任单位修改为:自治区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理由:按照《中办、国办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对化工园区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由应急管理部牵头。按照“上下对应”的原则,此工作由自治区应急厅牵头。

4.第5页二项第5条,“严把安全准入关口”中,建议责任单位修改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

理由:根据中办、国办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应按照“上下对应一致”的原则,确定责任分工单位。

5.第10页三项第10条,在“加大失信约束力度”、第

13 条“加强化工行业人才培养”、第 14 条“规范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第 15 条“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处，责任单位建议去掉工业和信息化厅。

理由：按照《中办、国办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这 4 项任务没有给国家工信部分工，按照“上下对应”原则，责任单位不应包括工业和信息化厅。

6.第 12 页四项第 12 条，“提高科技与监管信息化水平”，建议责任单位修改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及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理由：2019 年自治区机构改革将涉及电子政务工程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安排和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已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目前，我厅既不承担政务民生领域信息化项目审批工作，也没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能。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4 月 13 日